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法治化水平,《条例》以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依据,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体制、应急准备工作、现场应急救援等作了规定。

我省立法保护奥林匹克标志

六项内容纳入保护范围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为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近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4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2018年7月,国务院公布新修订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后,我省迅速组织起草了《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草案)》。经反复研究修改,并先后两次征求北京冬奥组委意见,《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于1月29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规定》内容在上位法相一致的基础上,主要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进行了实化和细化。

实化了保护范围

考虑到张家口是第24届冬奥会的承办城市之一和河北要做好冬奥会筹办工作的实际,《规定》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实化了对第24届冬奥会这一特定届次的奥运

会相关标志及其权利人的保护。

《规定》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相关标志,包括:(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四)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五)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北京2022”等标志,以及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细化了保护措施

《规定》除明确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应当经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外,还针对容易发生侵权的领域细化了保护措施。

《规定》提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接的广告业务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依法查验广告主的使用许可合同,核对广告内容。对无法提供使用许可合同或者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在登记注册时和网站、域名、地名等的名称中,不得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盗用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名义,开展募捐、征集赞助、广告宣传等活动。

建立多元协作保护机制

《规定》提出,省政府负责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沟通对接,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张家口

市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省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等周边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协作机制,通过信息沟通、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跨区域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公安、体育、商务、版权、海关、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有关工作。

《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投诉、举报的制度,及时受理有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投诉、举报,并依法予以查处。

邯郸市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 重点查处7种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贺付国)为有效遏制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近日,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方案》,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看好管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查处7种违法违规行为:伪造医疗文书、处方、票据、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单,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结论等行为;降低收住院标准、虚假住院、诱导住院、空床住院、挂床住院、分解住院,无指征治疗、冒名就诊、冒名报销等行为;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并报销、虚记多记医疗费用,医嘱与检查用药不相符、串换药品和诊疗项目、超量用药、超适应症和禁忌症用药等行为;未按照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乱收费、多收费等行为;出让转借社保卡、划卡提现、串换药品,用社保卡购

买医保政策外的商品等行为;虚开发票、伪造售药清单、篡改参保人员取药数据信息等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

专项行动分为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组织三大专项行动、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三个阶段。各定点医药机构重点对2017年、2018年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逐条逐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主动发现问题、主动退回骗取的基金、主动开展整改的,依法予以从轻处理。

方案要求,对胆敢向医保基金伸黑手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需要移交公安机关的重大案件线索,要及时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调查核实实行终身负责制,对检查流于形式、组织不力、未及时发现、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问责。

一周法治

2月28日—3月6日

2.28 教育部:杜绝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校园

教育部近日发出通报,要求全体中小学、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要切实履行守护“校园净土”责任,坚决杜绝各类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校园。通报明确,要

构建学校管理长效机制。对于各类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参加的活动,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批。

3.1 建筑工人全面启动实名制管理

3月1日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都将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办法》指出,各级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3.2 两部门发文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设立“指导价”

司法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意见规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3.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方案》印发

日前,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方案》,按照统一的成果核查规范和标准,对各省(区、市)提交的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内业全

面核查和外业重点核查,保证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方案》从目标任务、技术方法与流程、工作内容与方法、主要成果、组织实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规定。

3.4 农业农村部部署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

农业农村部召开“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切实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抓住植树节、清明节、劳动节等关键时间节点,扎扎实实

组织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新成绩作出不懈努力,以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面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3.5 两部门部署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

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鼓励学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公开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等过程,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6 三部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继续免征五年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明确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通知明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调研组到我省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实践中更加完善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段晓军 刘学红)2月28日至3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孔丽英一行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试点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庞彦须,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部分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和基层工作人员从不同层面汇报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听取汇报后,孔丽英一行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详细了解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基层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意见建议。同时,调研组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积极探索,积累



图为调研组查阅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材料。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经验,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实践中更加完善。

庞彦须表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和突破性的作用。下一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

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我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办法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类群体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本报讯(崔鹏飞 刘辉)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联合印发《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进一步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其中,个人创业者、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小微企业三类群体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谁能申请?

办法提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的自主创业

符合上述规定的十类人员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组织创业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能贷多少?

个人、合伙创业及组织创业贷款额度。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不超过15万元,总

额度最高不超过9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人经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小微企业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借款人,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聘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以同时享受贴息和担保支持。

如何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

经办银行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的流程办理。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和担保材料;借款人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资格认定和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经办银行原则上在收到贷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刘小林 赵媛媛 本版编辑:刘小林 邮箱:zhengfuzhoukan@126.com 电话:0311-89920098 89920095

